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1 年 12 月 24 日兆產備 11510109091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已參加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及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悉依中央勞動事務主管機關所頒佈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二項「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正時，應適用修正後之條文。

第二條 投保年齡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須年滿十五足歲。

第三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限額

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且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第四條 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執行職務意外事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或要保人所開具服勤任務期間證明。
3.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1. 保險金申請書。

2.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或要保人所開具服勤任務期間證明。

3. 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